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95	中塑股份	2026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编制、董高任职、公司治理等综合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拟不进行 2025 年度权益分派。

（五）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6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的方案。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7.2万元整（税前），根据情况及时调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步步高大道35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金伟娜 电话：0768-81585115 传真：0768-815852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